

上海交通大学“卓越助教”评选办法

一、评奖目的

为表彰全校优秀助教，激励助教更好地开展工作，助力教学，教学发展中心每学期开展“卓越助教”评选，主要包括“卓越助教奖”、“卓越助教提名奖”两个奖项。

二、评奖对象

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推荐，各院系考核优秀的助教参与。

三、评奖标准

奖项	卓越助教提名奖	卓越助教奖
评选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保质保量地完成助教工作在助教工作中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为学生解决问题与任课教师保持良好沟通，成为教师的得力助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保质保量地完成助教工作在助教工作中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为学生解决问题与任课教师保持良好沟通，成为教师的得力助手将教学发展中心学习的理论及方法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实际工作中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性
评选人数	不超过本学期助教岗位数的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超过本学期助教岗位数的 1%

四、评奖办法

“卓越助教”评选分为材料初审和答辩评审两个环节。初审环节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评者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初审通过者参加答辩，表现优秀者获“卓越助教奖”，其余获“卓越助教提名奖”。

五、获奖奖励

“卓越助教提名奖”获得相应证书及奖金，金额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10%；
“卓越助教奖”获得相应证书及奖金，金额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50%。

“卓越助教”评选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所有。

2022年2月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发展中心